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对所辖区域实施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的职能机构，部门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水体、土壤、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机动车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协调组织重大环境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工作，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制定并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统筹管理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发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监督各区、县级市和有关单位落实减排任务。

（四）组织、指导并协调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查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建设项

目实施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度。

（六）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对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湿地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牵头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七）受市政府委托制定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并协调、指导区、县级市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八）负责民用核技术应用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九）负责环境监察、监测、统计等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及信息系统；组织环境质量指数预测预报，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环保应用技术示范工程，组织对外环保科技与经济合作交流。

（十一）指导区、县级市环境保护工作；协助区、县级市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

（十二）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 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 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事业单位 7 个, 其中: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广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总编制数 495 名, 其中, 行政编制 159 名 (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102 名), 事业编制 314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22 名; 在职实有人数 435 人, 比上年增加 10 人, 其中: 行政编制 146 人 (含行政执法编制 93 人)、事业编制

279 人、后勤服务人员 10 人、聘用人员 171 人；离退休人员 201 人，比上年增加 11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99 人。

##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2,57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6.58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447.45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2.00
六、其他收入	7	104.0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951.7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445.92
	10		十、节能环保	37	48,322.86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2,310.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94.10
	22			49	
<b>本年收入合计</b>	23	53,130.23	<b>本年支出合计</b>	50	53,134.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27.8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193.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161.78
	26			53	
<b>合计</b>	27	54,323.64	<b>合计</b>	54	54,323.64

注：上表数据实际均为六位小数（精确至分），表格显示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在计算合计数时，采用实际数据加和后，再按两位小数显示，故可能存在数据尾数差异。其余表格同理。

##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130.23	52,578.70	0.00	447.45	0.00	0.00	104.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73	1,941.04	0.00	10.6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0.55	1,860.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5.25	92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5.31	93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7	61.78	0.00	10.68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7	61.78	0.00	10.68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5.22	439.27	0.00	0.00	0.00	0.00	5.96
21005			医疗保障	285.95	279.99	0.00	0.00	0.00	0.00	5.9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6	117.51	0.00	0.00	0.00	0.00	5.9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49	16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9.27	15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9.27	15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319.73	47,924.35	0.00	297.25	0.00	0.00	98.1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750.42	5,749.92	0.00	0.00	0.00	0.00	0.50
2110101	行政运行	3,381.16	3,38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0	52.80	0.00	0.00	0.00	0.00	0.20
2110103	机关服务	381.58	38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717.85	717.55	0.00	0.00	0.00	0.00	0.3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73.88	47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6	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65.20	6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4.83	3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42.92	64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211.79	8,21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1.79	21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4,755.61	24,75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8,990.78	8,99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6.38	3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2.76	6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3,387.74	3,38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277.95	12,27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9,601.91	9,207.03	0.00	297.25	0.00	0.00	97.63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6,500.40	6,105.53	0.00	297.25	0.00	0.00	97.63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358.82	35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897.00	1,8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845.68	84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0.88	2,171.36	0.00	139.52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0.88	2,171.36	0.00	139.52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86	65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4.02	1,514.50	0.00	139.5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4.10	9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4.10	9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94.10	94.10	0.00	0.00	0.00	0.00	0.00

###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134.06	11,601.16	41,532.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	0.00	6.58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58	0.00	6.58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8	0.00	6.5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73	1,951.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0.55	1,860.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5.25	925.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5.31	935.3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7	72.47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7	72.4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5.92	439.27	6.65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86.64	279.99	6.65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16	117.51	6.65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49	162.4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9.27	159.2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9.27	159.2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322.86	6,899.29	41,423.57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750.18	4,174.02	1,576.15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382.43	3,382.43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1	7.72	45.19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380.45	380.45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717.55	403.42	314.13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73.88	0.00	473.88	0.00	0.00	0.00
2110106	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65.20	0.00	65.20	0.00	0.00	0.00
211010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4.83	0.00	34.83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42.92	0.00	642.92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211.79	0.00	8,211.79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1.79	0.00	211.79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0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4,755.61	0.00	24,755.61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8,990.78	0.00	8,990.78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6.38	0.00	36.38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2.76	0.00	62.76	0.00	0.00	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3,387.74	0.00	3,387.74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277.95	0.00	12,277.95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9,605.28	2,725.26	6,880.02	0.00	0.00	0.0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6,503.77	2,725.26	3,778.51	0.00	0.00	0.0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358.82	0.00	358.82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897.00	0.00	1,897.00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845.68	0.00	845.6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0.88	2,310.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0.88	2,310.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86	656.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4.02	1,654.0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4.10	0.00	94.1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4.10	0.00	94.1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94.10	0.00	94.10	0.00	0.00	0.00

###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57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58	6.5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2.00	2.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941.04	1,941.0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39.27	439.2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47,924.50	47,924.5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171.36	2,171.3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94.10	94.1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52,578.70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52,578.85	52,578.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94.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94.74	494.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94.8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b>总    计</b>	27	53,073.59	<b>总    计</b>	54	53,073.59	53,073.59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52,578.85	11,259.68	41,319.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	0.00	6.5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58	0.00	6.5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8	0.00	6.5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	0.00	2.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0.00	2.00
2069901			科技奖励	2.00	0.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04	1,941.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0.55	1,860.5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5.25	925.2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5.31	935.31	0.00
20808			抚恤	18.71	18.7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1	18.7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8	61.78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8	61.7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9.27	439.27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79.99	279.99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51	117.51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49	162.4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9.27	159.2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9.27	159.2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924.50	6,708.01	41,216.4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750.07	4,174.02	1,576.05
2110101	行政运行	3,382.43	3,382.43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0	7.72	45.08
2110103	机关服务	380.45	380.45	0.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717.55	403.42	314.1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73.88	0.00	473.88
2110106	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65.20	0.00	65.20
2110107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4.83	0.00	34.8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42.92	0.00	642.9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211.79	0.00	8,211.79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1.79	0.00	211.7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00.00	0.00	8,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24,755.61	0.00	24,755.61
2110301	大气	8,990.78	0.00	8,990.78
2110302	水体	36.38	0.00	36.3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2.76	0.00	62.76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3,387.74	0.00	3,387.7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277.95	0.00	12,277.95
21111	污染减排	9,207.03	2,533.99	6,673.04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6,105.53	2,533.99	3,571.54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358.82	0.00	358.82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897.00	0.00	1,897.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845.68	0.00	84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1.36	2,171.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1.36	2,171.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6.86	656.8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4.50	1,514.50	0.00
229	其他支出	94.10	0.00	94.10
22999	其他支出	94.10	0.00	94.10
2299901	其他支出	94.10	0.00	94.1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259.68	9,867.56	1,392.12
301	-	<b>工资福利支出</b>	4,487.48	4,487.48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105.59	1,105.59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541.43	1,541.43	0.00
301	03	奖金	24.87	24.87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61.46	61.46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2.27	12.27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622.01	1,622.01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84	119.84	0.00
302	-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370.17	0.00	1,370.17
302	01	办公费	112.36	0.00	112.36
302	02	印刷费	6.69	0.00	6.69
302	03	咨询费	6.85	0.00	6.85
302	04	手续费	3.44	0.00	3.44
302	05	水费	6.81	0.00	6.81
302	06	电费	170.79	0.00	170.79
302	07	邮电费	137.94	0.00	137.94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79	0.00	5.79
302	11	差旅费	19.32	0.00	19.3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7.65	0.00	77.65
302	14	租赁费	11.78	0.00	11.78
302	15	会议费	26.30	0.00	26.30
302	16	培训费	24.88	0.00	24.8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43	0.00	10.4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56	0.00	0.56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47.38	0.00	47.3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28.33	0.00	128.33
302	28	工会经费	81.07	0.00	81.07
302	29	福利费	121.08	0.00	121.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94	0.00	159.9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4	0.00	45.44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34	0.00	165.34
303	-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5,380.08	5,380.08	0.00
303	01	离休费	26.22	26.22	0.00
303	02	退休费	1,794.14	1,794.14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23.42	23.42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11.76	11.76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279.99	279.99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023.63	1,023.63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656.86	656.86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514.50	1,514.50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57	49.57	0.00
310	-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21.95	0.00	21.95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7.45	0.00	17.4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4.50	0.00	4.5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b>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b>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b>债务利息支出</b>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b>其他支出</b>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22.45	73.00	294.22	0.00	294.22	55.23	162.17	314.75	65.20	235.64	0.00	235.64	13.91	84.48

###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 计				5,296.72	4,756.01	540.7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3,064.35	3,064.35	0.00
103020101		排污费收入		3,064.35	3,064.35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64.75	864.75	0.00
103043505		环境监测服务费		864.75	864.75	0.00
四、罚没收入				316.68	316.68	0.0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316.68	316.68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01	19.01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39	0.39	0.0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88	0.88	0.00
1030799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74	17.74	0.00
七、其他收入				1,031.92	491.22	540.71
103990800		基本建设收入		0.45	0.45	0.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031.47	490.76	540.71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1,692.09
货物	4,199.68
工程	218.22
服务	7,274.19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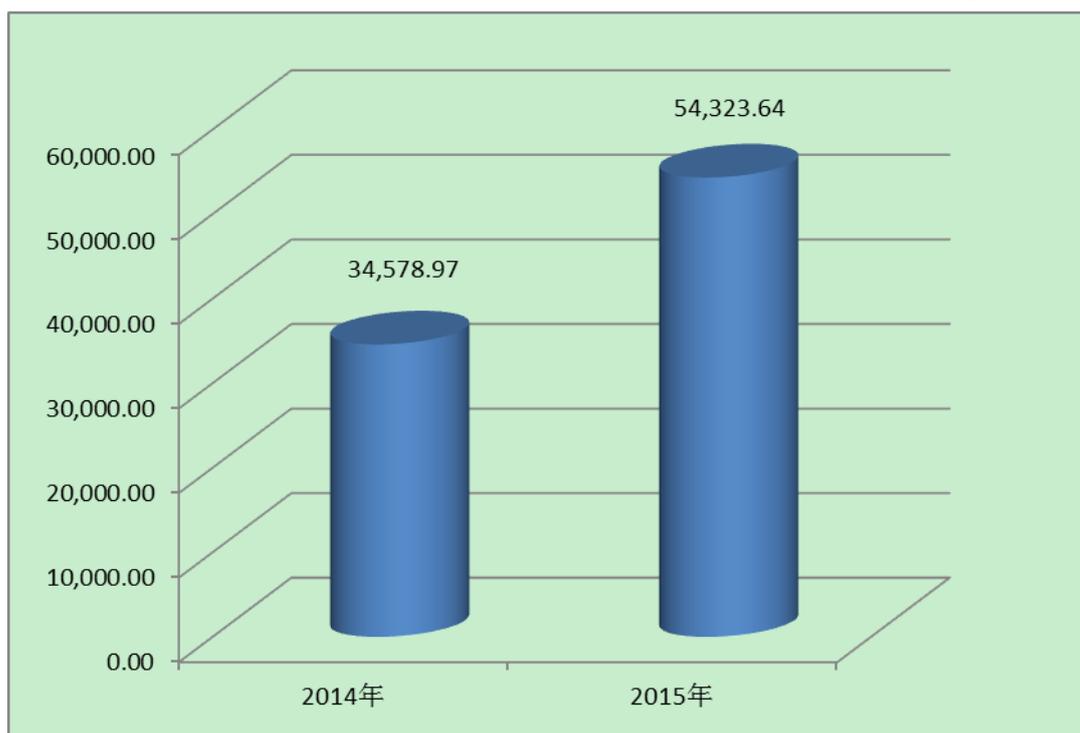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54,323.64万元，支出总计54,323.64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744.67万元，增长57.10%。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广州市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相关经费；二是增加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基本建设经费。

2014年度与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对比图

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53,13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578.7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96%；事业收入447.45万元，占0.84%；其他收入104.09万元，占0.20%。

2015年度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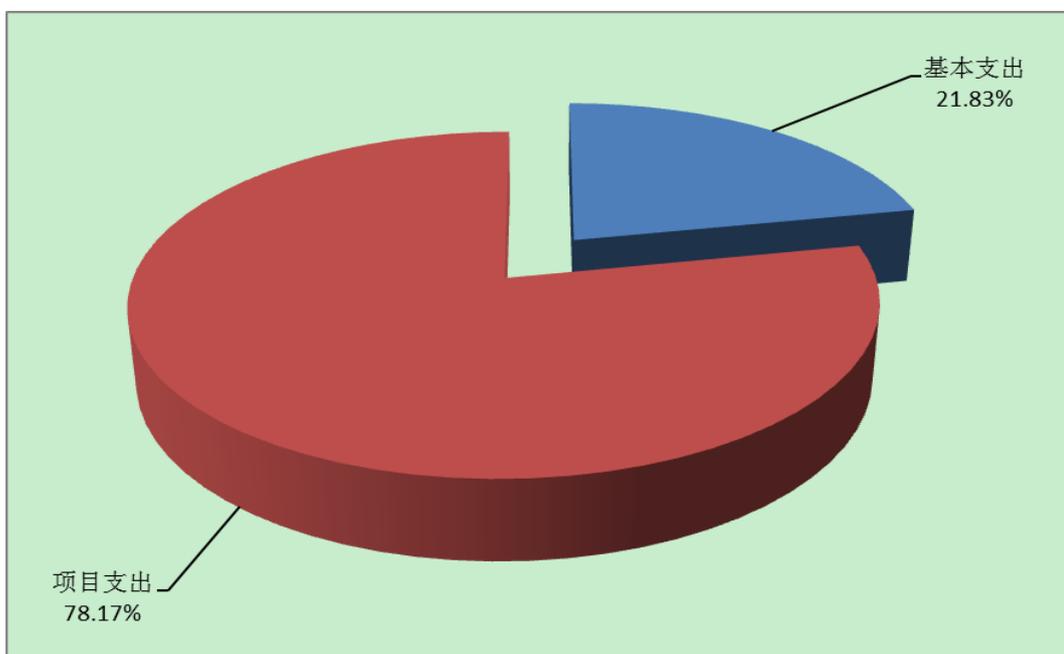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53,134.06万元。基本支出11,601.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83%。项目支出41,532.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17%。

2015年度支出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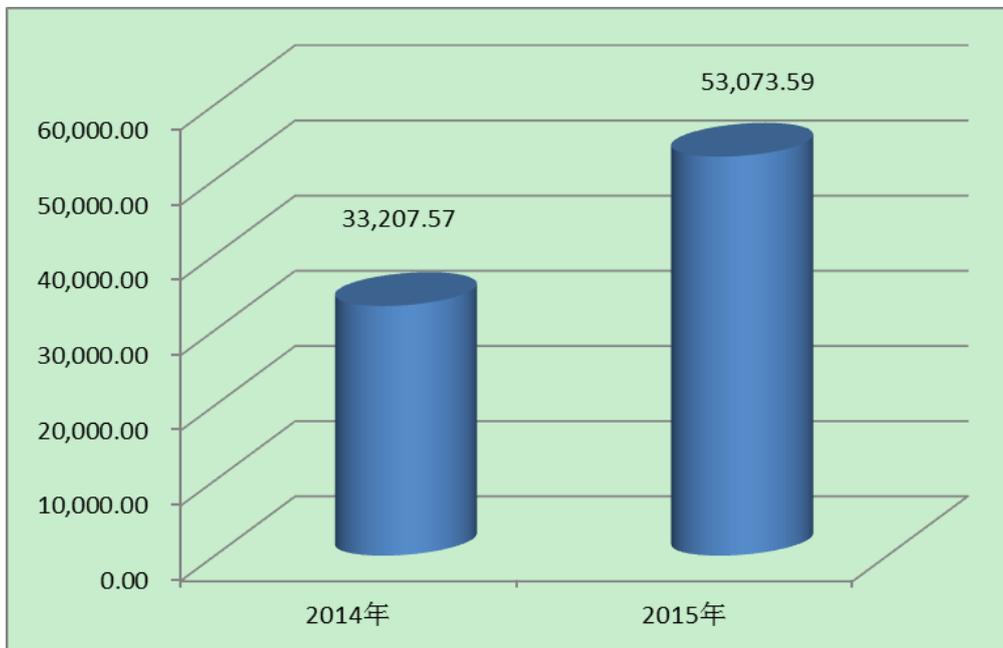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3,073.59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866.02万元，增长59.82%。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广州市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相关经费；二是增加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基本建设经费。

2014年度与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对比图

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578.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6%。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861.82万元，增长60.71%。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广州市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相关经费；二是增加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基本建设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8万元，占0.01%；

科学技术支出2.00万元，占0.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1.04万元，占3.6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9.27万元，占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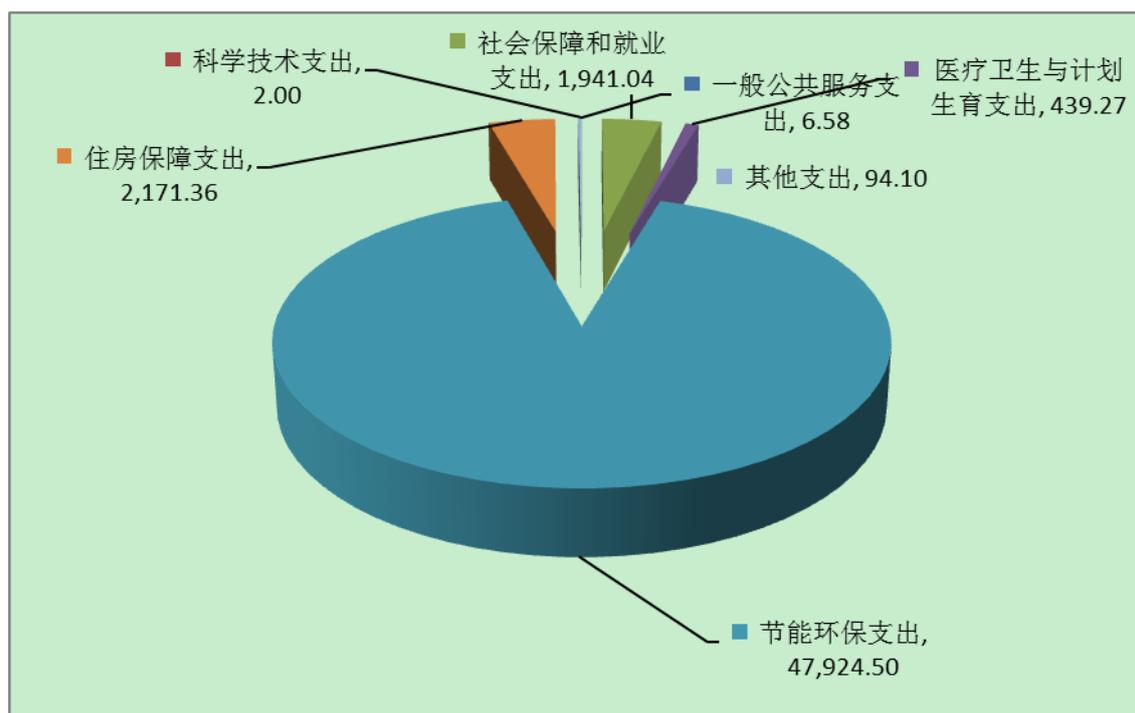
节能环保支出47,924.50万元，占91.15%；

住房保障支出2,171.36万元，占4.13%；

其他支出94.10万元，占0.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图

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3,131.57万元，支出决算52,57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市发改委统筹拨付的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基本建设经费在年初预算时不列入我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二是年中省下达了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58万元，该项目为年中追加的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工作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2.00万元，该项目为年中追加的省科技专项资金（201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奖励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2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1%，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的变动和相关经费标准的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3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47%，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的变动和相关经费标准的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80.85%，主要用于病故人员家

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费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实际发生人员追加相关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6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8%。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87%，主要用于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实际情况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6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5%，主要用于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实际情况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支出（项）15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3%，主要用于发放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38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4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其他项目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

服务（项）38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2%，主要用于为行政单位提供服务的部分事业单位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71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5%，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财政厅下达2015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及排污费（环保宣教基地及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奖励资金）。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47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2%，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6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2%，主要用于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工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批复情况开展本年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工作。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3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1%，主要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环境管理登记、严控废物处理技术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64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4%，主要用于广州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日常运营及维护、办公用房维护及运营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21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8%，主要用于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8,000.00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项目的建设资金。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8,99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46%，主要用于广州市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和广州市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奖励市级专项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由市财政局调整收回资金18,000.00万元。

2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3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4%，主要用于珠江环境监管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6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6%，主要用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督检查、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源申报登记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项目部分内容不能实施。

2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3,38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0%，主要用于广州市重点污染源防治工程（含饮用水源地污染整治专项和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工程）等方面支出，预决算产

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排污费专项资金，在部门决算时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导致决算统计数据超出预算。

2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122,77.95万元。主要用于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和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一期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下达了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11,900.00万元。

25.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6,10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4%，主要用于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26.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35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07%，主要用于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排污费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环境信访及投诉办理经费和环境监督执法经费部分项目资金，合同尾款结转至2016年度列支。

27.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1,897.00万元，主要是年中省财政专项下达“2015年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及锅炉整治奖励资金”。

28.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84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0.43%，主要用于“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

厅年中下达2014年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及锅炉整治奖励资金。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5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4%。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经费标准的变动。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51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01%。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住房补贴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经费标准的变动。

3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94.10万元。主要用于市环保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1,259.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867.5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487.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380.08万元;公用经费1,392.1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370.1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1.95万元。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2.45 万元，支出决算 31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1%，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市统一部署封存部分公务用车，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降低；二是进一步压缩接待费人数和标准，接待费用进一步降低。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42.24 万元，下降 11.8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65.2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0.71%，完成预算的 89.3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部分出访团组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出行。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12.93 万元，增长 24.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出访国家和地区的开支标准差异，支出总费用有所增加。

2015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5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8 个、累计 3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40.79 万元，主要用于前往捷克、奥地利、韩国、台湾、香港等，学习吸纳其他城市关于大气污染治理的一些先进做法，利用新技术积

极推动和完善环保执法手段，提高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水平，加强环保感知与信息化技术的运用能力，加强区域联动和区域环境控制，强化环境保护规划，强化机动车污染控制，学习交流环保知识及先进技术，了解环保产业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24.41 万元，主要用于前往美国、法国等，通过举办科技创新与经济转型发展专题培训班和参加生态城市建设人才培养，按照生态文明的要求，在创新中增强广州的城市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推进生态城市建设的发展。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35.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4.87%，完成预算的 80.0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市统一部署，封存部分公务用车，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59.20 万元，下降 20.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油耗、维修和保险费用的核算，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64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5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为 88 辆（其中特种用车 2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环境现场执法、环境应急、监测等车辆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3.9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42%，完成预算的 25.1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公务接待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简化公务接待形式，精简陪同人员，进一步压缩接待费用。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4.03 万元，增长 40.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2015 年接待批次和人数比 2014 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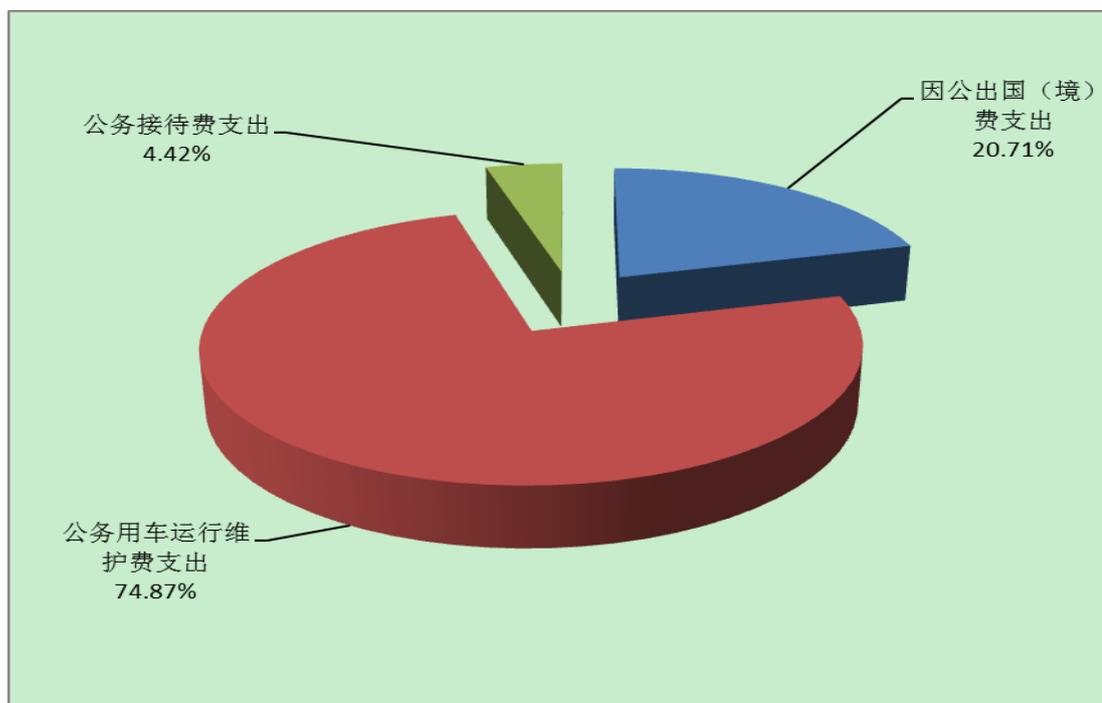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9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6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97 个，共 717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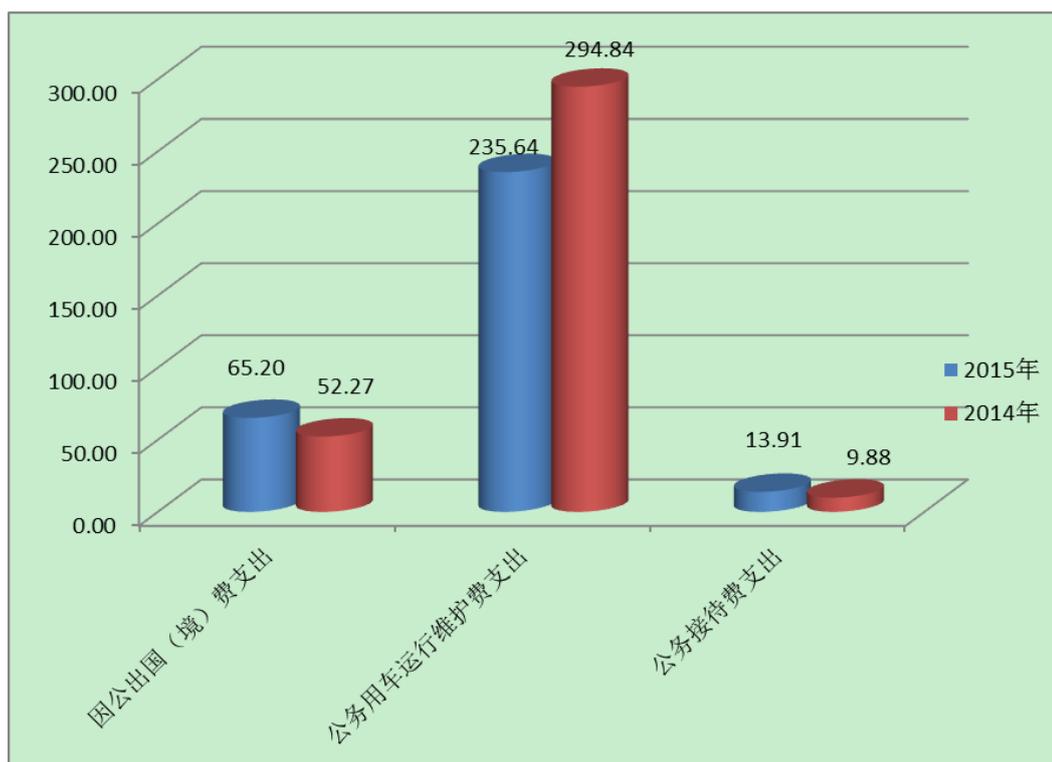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图

单位：万元



2014年度与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对比图

单位：万元



##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84.48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10.48 万元，增长 14.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15 召开会议的参会人员有所增加，导致费用相应增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2015 年广州市环境监测工作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85 人，共支出 5.00 万元，占会议费 5.92%，其中场地租用费 0.84 万元，房租费 2.76 万元，餐费 1.35 万元，其他费用 0.05 万元。

2.2015 年广州市环保系统办公室工作会议暨文秘、财务业务培训及工作会议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85 人，共支出 4.19 万元，占会议费 4.96%，其中场地租用费 1.20 万元，房租费 1.23 万元，餐费 1.44 万元，交通费 0.26 万元，其他费用 0.06 万元。

3.2015 年广州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65 人，共支出 3.88 万元，占会议费 4.59%，其中场地租用费 0.71 万元，房租费 1.57 万元，餐费 1.27 万元，交通费 0.30 万元，文印费 0.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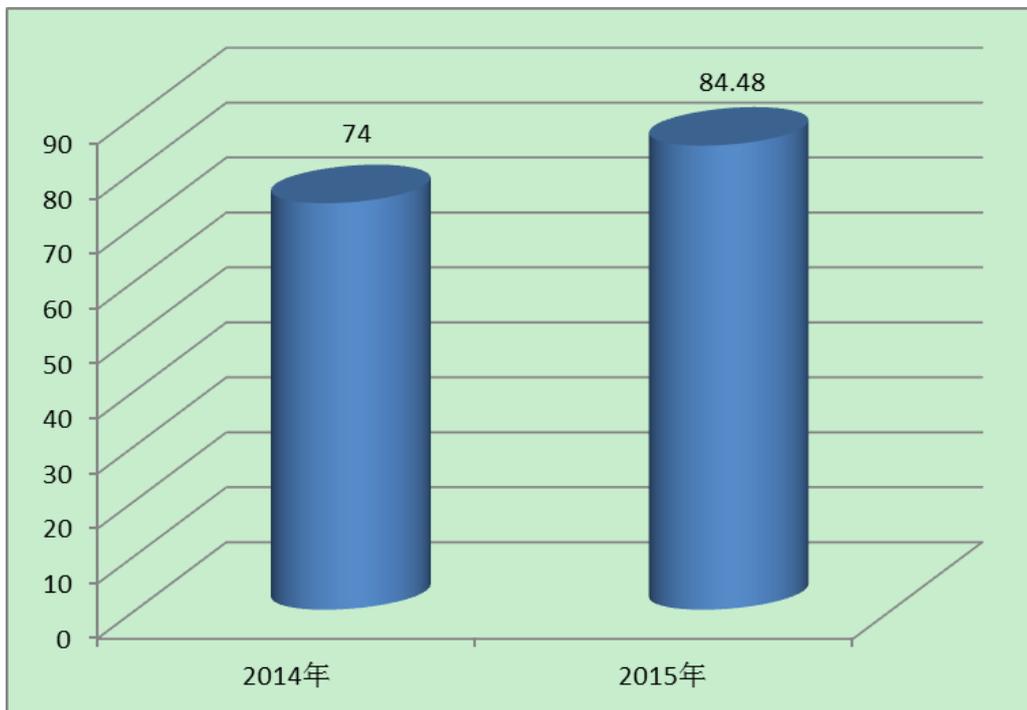
4.2015 年广州市机动车检测机构排气检验工作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60 人，共支出 3.82 万元，占会议费 4.52%，其中场地租用费 0.96 万元，房租费 1.50 万元，餐费 1.36 万元。

5.2015 年广州市环境信访案例分析会历时 1.5 天，参会

人数 80 人，共支出 3.59 万元，占会议费 4.25%，其中场地租用费 0.80 万元，房租费 1.27 万元，餐费 1.36 万元，交通费 0.26 万元，文印费用 0.16 万元。

2014年度与2015年度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对比图

单位：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5,296.7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4,756.01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540.71万元。其中：专项收入3,064.35万元，占57.85%，主要为排污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864.75万

元，占16.33%，主要是环境监测服务费；罚没收入316.68万元，占5.9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9.01万元，占0.36%，包括其他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其他收入1,031.92万元，占19.48%，包括部门有偿使用资金追缴款、环境对外监测技术服务费等。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1,692.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99.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8.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74.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85.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9.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22%。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4.23万元，比2014年减少54.79万元，下降

6.99%，主要原因是严格厉行节约，精简会议、节约机关各项运行成本。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机关及所属 5 个单位共有车辆 88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6 辆，其他用车 5 辆（开展本部门工作所需的非定编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2 套（主要为环境监测及分析所需要的专业仪器设备）。

##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财政预算中，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企业清洁生产项目及环保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研究示范补助”项目纳入全市市级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00 万元，占部门预算的 1.16%。项目绩效情况：

### 1.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该项目 2015 年度绩效目标是：实施本项目，通过对企业清洁生产项目的补助，达到节能减排和良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的力度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中提出的中、高费方案按期实施，能有效地控制环境污染、节约能源、降低材料损耗、提高经济效益。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示范成功，能为社会的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带来革命，主要体现在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的核查情况来看，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

“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80 吨，节电 120 万千瓦时，节水 180 万吨，节约标煤 900 吨，回收固体废物 1.70 万吨，循环利用湿基白泥 15 万吨。

## 2.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 500.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495.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00%。资金投向已入选广州市清洁生产补助项目库的 20 个项目，分属 15 家企业。该项财政补助资金，带动企业投入项目资金 5,730.00 万元。

##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环保工作紧紧围绕“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建设的工作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核心，注重污染源头预防和全过程控制，注重以环保优化发展，注重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环境的新期待，全面实施各项污染防治举措，推动城乡环境面貌不断改善，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 一、环境空气质量稳中有升

我局充分运用 PM<sub>2.5</sub> 源解析的成果，继续按照“减煤、控车、降尘、少油烟”的工作方针，制定实施《广州市 2015 年度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计划》，有针对性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一）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促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越

秀、海珠、荔湾、天河等中心四区通过“无燃煤区”年度复核。深入推进燃煤发电机组开展“超洁净排放”改造，目前已完成 21 台总装机容量为 463 万千瓦的燃煤机组改造，污染排放基本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标准。完成 282 台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和 417 台生物质锅炉整改工作。珠江水泥厂、越堡水泥厂完成脱硝及除尘设施升级改造。

（二）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促进加快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我局会同市公安、交委等部门，通过加大黄标车限行执法力度、提高燃油品质、扩大电子警察执法点范围、实施提前报废经济奖励政策等综合措施，全力推进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全年共淘汰黄标车 10.1 万辆，其中淘汰 2005 年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 3.17 万辆，分别完成了省下年度淘汰任务的 129% 和 105%。

（三）创新管理方式，促进扬尘污染控制。配合建设、港务等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和煤、沙码头扬尘污染管理，继续将全市正在施工阶段的 1561 个工地纳入监管。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天河区创建扬尘控制区的工作经验。从 7 月起，正式征收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利用价格杠杆环境经济手段，促进扬尘污染控制。

（四）摸清挥发性有机物来源，推进重点行业治理。建立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督促各区推进省控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整治，完成了 164 家企业的治理，年度整治计划完成率达 156%。初步编制完成了石油及化工、汽车及配件喷涂等“八大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技术指南。督促广石化全面完成了 50 套装置约 19 万个密封点的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任务。

（五）加强空气质量监测与研究，指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向。在现有 36 个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点的基础上，增设空气质量监测点至 50 个。我局与市气象局签订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合作协议，完善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联席会议制度和重污染应急预报会商机制。完成 2013-2014 年度 PM<sub>2.5</sub> 来源解析研究并向社会公开，从 2015 年起每年动态更新；组织开展臭氧生成机理研究工作。完成了环保部下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一系列措施，我市 2015 年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312 天，同比增加 30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85.5%，同比增加 8 个百分点。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0.4%；PM<sub>10</sub> 平均浓度为 5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9%；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1%；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1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3.5%；一氧化碳平均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超标率为 6.8%，同比减少 4.7 个百分点。

## 二、水环境状况保持稳定

2015 年，我局牵头制定印发了《广州市 2015 年度实施南粤水更清工作计划》，从 9 方面提出了 47 项任务，以广佛跨界河流污染整治为重点，以加强流溪河水源地保护为核心，紧扣《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涉及环保部门的 12 项职责任务，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严格环评准入，从源头防控水污染。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工作，已完成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200 块标志牌设置工作，建成番禺沙湾水厂、从化第三水厂、增城刘屋洲吸水点、花都东部（石角）水厂、南沙东涌水厂和南沙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物理隔离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严格涉水污染项目的环评审批，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批准，至今未审批广佛跨界区域除入园项目外的涉水重污染项目。

（二）开展河涌及流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是严格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流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通告》和《流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 6 方面 23 项任务，重点推进广佛跨界区域 16 条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是争取了 2015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2 亿元，用于补助流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三是组织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2014 年以来，共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489 家，共督促整改 229 宗、立案查处 13 宗、关停搬迁 28 家。四是配合水务部门推进工程治污。据水务部门统计，截至 12 月底，全市 51 条整治河涌 175 个子项中，完工 64 项，在建 108 项；其中，广佛跨界 16 条河涌整治工程 111 个子项中，完工 28 项，在建 81 项。五是配合城管部门开展“散小乱”畜禽养殖业专项整治，据城管部门统计，共摸查“散小乱”畜禽养殖 19603 户，清拆 9882 户，规范 3156 户，停养 4953 户；涉及广佛跨界河涌、流溪河流域的生猪存栏量从 52.5 万头下降到 30.4 万头，下降了 42%。

（三）加强环境监管，排查饮用水源环境安全隐患。全年环保部门共立案查处广佛跨界区域环境违法案件 1704 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59 宗。全面排查饮用水源地安全隐患，检查重点风险源 162 家、敏感点 147 个，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28 宗，依法拆除或关闭水源保护区内企业 13 家。对全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地毯式排查，共查出农家乐 23 家，已协调相关区政府依法关停。

（四）强化环境监测及信息发布。对南粤水更清 51 条重点河涌进行精细化监测；对流溪河太平、李溪坝、河口等 3 个断面开展每周 1 次的水质加密监测，积极推进流溪河 4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基本完成从化良口站和太平站的建设工作；建成了石滩、石门、长洲、紫坭 4 个断面河流污染通量监控系统。每月发布全市 50 条（53 段）主要河涌水质监测信息，今年 8 月份在全国率先采用水质指数（WQI）评价方法，以便市民更直观、综合地了解河涌水质状况。

（五）切实完善联防协控机制。今年以来，广佛两市政府就广佛同城化有关项目，特别是跨界河涌治理等工作进行了商讨和对接。广佛两市环保局联合印发实施《广佛跨界河涌水环境整治工作沟通协作机制》，搭建广佛跨界区域的饮用水源保护、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水环境管理、舆情应对等五个沟通协作平台，共同推进广佛跨界河流污染整治。广佛肇三市环保局召开广佛肇经济圈环保专责小组联席会议。

1-12 月，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主要江河（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82.1%；珠江广

州河段水质为IV类，东江北干流、增江、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等江河水质优良，西航道、流溪河李溪坝以下河段以及白坭河水质较差。

### 三、总量减排工作有序推进

全面落实省政府下达的我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印发实施《广州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提出 3 方面 17 条具体减排措施，共涉及 263 个工程项目，各项工作已全面完成。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等 16 个国家责任书项目已全部建成。预计可完成 2015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0.2%、1%、1%和 2%的目标任务。

（一）加强火电厂运行管理和改造。继续巩固各火电厂 2014 年提标改造成果，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全市火电机组平均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95%以上，平均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80%以上；全市共有 21 台火电机组实施了超洁净排放改造并投入运行，有效减少了工业源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二）深化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继续实施中小客车总量调控，遏制汽车数量过快增长；严格执行汽油车和柴油车实施国IV标准，燃气汽车实施国V标准；全面推广使用国V标准车用燃油；严格实施黄标车限行措施，使用电子警察不断加强黄标车限行执法工作；积极落实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政策。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机动车氮氧化物的排放。

（三）配合水务部门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据

水务部门统计，截至 12 月，全市累计建成污水管网 4668 公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 494 万吨/日，通过加强对现有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处理负荷率达到 89.75%，有效减少了生活源水污染物的排放。我局定期排查各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在线监测设备，确保符合减排核查核算要求。

（四）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综合治理。以规模化养殖场为切入点，推动农业面源污染减排，推行清洁养殖技术和生态养殖方式，鼓励规模化养殖场采取全过程综合治理方式处理污染物，列入减排计划的 53 家规模化养殖场已全部完成污染综合治理任务，有效减少了农业源水污染物的排放。

#### 四、优化发展作用日益凸显

我市环保部门积极通过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发挥规划环评作用、提高审批服务水平等措施，优化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

（一）加强规划引领。作为全国首批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城市，我市组织开展《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基本划定了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启动“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初稿编制。我市印发实施贯彻落实加强我市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

（二）严格环评准入。大力推动电力、垃圾处理、港口等重点园区、行业专项规划环评，顺利推进广州国际生物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广州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布局规划

(2012-2020)、广州李坑循环经济产业园核心区规划、白云嘉禾望岗及空港大道沿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助推高标准建设，从源头预防环境问题。对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等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以及邻近居民集中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等，严格把关，坚守环保底线，保障环境安全。

(三) 优化审批服务。参与制定《广州市关于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省、市重点项目行政审批效率大幅提升，全力推进北部水厂一期工程、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跨类生产自主品牌轿车、鞍钢高强热镀锌线工程、广州市胸科医院整体改造扩建、新建铁路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工程等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2679个。涉及总投资3555.97亿，其中环保投资95.13亿；共批准竣工环保验收项目1638个，总投资1395.33亿，其中环保投资39.87亿。否决环评45个、验收19个。

## 五、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大

认真贯彻落实新环保法要求，强化行政、司法手段，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一)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我局以环境监察任务书的形式规范环境执法工作，推进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建成环境监察综合移动执法系统，强化对各区环境监管工作的稽查督导。1-12月，全市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020宗，处罚案件3420宗，责令停止生产或停止使用案件数1929宗；积极实

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理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4 宗、查封扣押案件 68 宗、限产停产案件 9 宗、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3 宗。

（二）积极开展专项行动。全面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组织大型环保专项执法行动 27 次，重点开展了广佛跨界河涌污染整治、电镀行业企业、学校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及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等专项行动。其中，4 月以来，环保、教育部门联合对全市 1400 余所中小学校周边污染源展开专项排查整治，梳理出受污染学校共 78 所，逐一提出了整治措施。6 月以来，组织对全市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抽查，共检查锅炉 2738 台次，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253 起，并每月向市政府专题报告。今年以来，环保、公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56 次，市公安局已经立案侦查 26 起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破案 22 起，刑事拘留 37 人，逮捕 19 人。

（三）重点整治突出环境问题。一是通过挂牌督办整治违法排污。连续九年联合市监察局对突出环境问题和重点企业实施挂牌督办，其中，2015 年对流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等 2 个突出环境问题以及广石化等 29 家重点企业进行联合挂牌督办。二是主动梳理、督促整治各辖区突出环境问题。我局共排查、梳理出全市 88 个突出环境问题并按月督办，截止 2015 年底，已整治完成 38 项，为年度计划的 126%，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其他 50 项均已采取措施积极推进。通过重点整治，妥善处理了一批突出的环境问题，有效

地打击了违法排污行为。

（四）督促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6月4日，我局发布了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公布了353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并依法要求排污单位自行公开环境信息，目前，除停产16家外，337家已全部自行公开。通过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主动公开环境信息，便于公众、媒体加强对企业环境管理的社会监督，共同打击违法排污。

（五）加强环境信访办理及应急管理。全年共妥善处理21657件次环境信访投诉，同比增长25.56%，群众满意率上升10.36个百分点。认真做好环境风险源企业分级分类工作，对319家重点企业实施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有效处置24宗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和流溪河下游、珠江西航道、芦苞涌水质重金属浓度异常事件，保障了环境安全。

## 六、城乡环境面貌逐步改善

（一）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初步调查了50家“退二”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划分为5个低风险、26个中风险、19个高风险潜在污染场地，建立了受污染工业场地清单。编制了《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的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对污染场地流转全过程污染的管控。积极开展工业场地再开发利用污染防治、土壤治理修复的环境监管工作。

（二）实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印发实施了《广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2015 年度实施方案》，明确了 11 项重点工作和四大保障措施。不断完善涉重金属企业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自行监测制度，自 2015 年第一季度起公布了 50 家国控重金属重点监控企业的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并督促企业自行监测、公开监测结果。严肃查处涉重金属企业各类违法行为，联合市公安局破获了白云区大纲岭明发电镀厂等一批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三）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力度。印发实施我市年度噪声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计划，实施完善噪声污染控制标准，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整治，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等 26 项降噪重点工作，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启动《广州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修订。

（四）强化辐射环境及固体废物监管。加强核技术利用项目及输变电、通信和广电类建设项目全过程辐射环境管理，今年以来，共完成核技术应用项目行政审批 453 件。市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成并启用，今年以来，固废申报登记超 5000 家，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3761 份，电子联单 51023 份。

（五）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印发实施《广州市实施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5-2017 年）》，推动我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各区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

区已完成禁养区划定，且全区均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其余区已基本完成划定工作，正在按程序办理报批报备。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

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